

# 宁波市财政局

## 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 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18〕61号)、《宁波市公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》(甬财政发〔2015〕599号)等有关规定,决定增补 2018-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;

(二)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三)财务稳健,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,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;

(四)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,并具有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;

(五)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此次承销团成员增补遵循“尊重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控制风险”的原则，根据申请情况，综合考虑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。

三、请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申请的机构，填写《2018-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，并加盖总机构公章或在甬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于2018年7月3日前报至宁波市财政局，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收件方：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

邮编：315010

联系人：陈立君 贺静华

联系电话：0574-87188456 0574-87188068

附件：2018-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附件

## 2018-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无（ ）
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 是否在宁波设有分支机构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

承销意愿	2018年意愿承销比例： % 2018年意愿承销金额： 亿元
	是否有主承意愿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
债市能力	2018年-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 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
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
	近3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， 现券交易量 亿元
	近3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： 亿元
资产状况	总资产： 亿元
	资本充足率（或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）： %
	不良贷款率（或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）： %
	拨备覆盖率（或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）： %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：
	联系人及职务：
	联系电话：
	地址及邮编：
	传真及邮箱：

注： 1. 本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甬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。

2. 以上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，其中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债券承销数据为2015-2017年，保留2位小数

3. “意愿承销比例”和“意愿承销金额”只可填一项。